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402,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按通函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因合共持有6,24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396,2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按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	122,581,004 (99.9996%)	498 (0.0004%)
2.	批准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2,581,004 (99.9996%)	498 (0.0004%)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